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2年11月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的议案》。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为49MW，总投资 30,218.80 万元（含流动资金179.63 万元）。

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批。

###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为公司于2022年9月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华宁县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的建设、开发和运营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MAC0L2PT5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上村社区下村小组宁陶路中段瓦窑街对面下村小组综合用房

法定代表人：段家华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宁公司尚未正式开展运营。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分为山后片区光伏电站和葫芦地片区光伏电站，容量为49MW（其中山后片区29MW、葫芦地片区20MW），场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发电厂、开关站、房屋建筑、交通及其他工程等，项目建设期6个月。

#### **（二）前期工作情况**

2022年3月，取得项目备案。截至目前，已取得华宁县国土、林业、环境、文旅、水利、武装部项目查询意见。根据各主管部门核查，项目不涉及限制性敏感因素。目前正在开展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编制工作及项目林地专项报批工作。

#### **（三）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总投资30,218.80万元（包含静态总投资29,830.72万元、建设期利息208.45万元、流动资金179.63万元）。按上网电价0.3358元/kW·h（含税）测算项目的财务指标，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6.13%（税后）。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要求，工程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四）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其余资金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筹集。

### **四、项目建设的目的和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助力云南省打造“绿色能源牌”，推动双碳目标落地**

光伏发电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工程难度小，建设周期短、在节

能减排、改善当地能源结构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能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从缓解能源供应紧张并同时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是必要的。项目建成后年平均上网电量为7,832万kW·h，建设投运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2.46万t，每年可减少因燃煤造成的废气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SO<sub>2</sub>）16.4t，二氧化碳（CO<sub>2</sub>）6.44万t，氮氧化物（NO<sub>x</sub>）17.7t，烟尘4.1t，淡水8.2万m<sup>3</sup>，本项目建设环境效益明显，有利于助力云南省打造“绿色能源牌”，推动双碳目标落地。

## **（二）符合公司主业方向与发展定位，有助于公司做强做优新能源板块**

“十四五”期间云南省将重点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公司坚持以服务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为主线，抢抓绿色能源电力生产大发展的历史性机遇窗口，迅速做实、做大、做强自身主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运营7个风电场，装机总容量370MW，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内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优新能源业务，并培养一批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维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锻炼一批业务骨干，增强公司新能源的核心竞争力。

## **（三）助力华宁县经济发展，落实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战略**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的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战略，有利于增加当地务工人员就业和地方财政收入，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巩固和发展玉溪市及华宁县脱贫攻坚成果。

# **五、项目投资的主要风险分析**

## **（一）电力系统接入风险**

目前华宁县已有多个新能源项目计划近期开工，如葫芦地光伏项目未能尽快确定接入方案，存在调整接入点或短期内等待接入点的风险。

应对措施：从华宁县“十四五”期间的社会用电负荷预测来看，“十四五”期间将不会有盈余电力，本光伏电站电力可在华宁县消纳。且本项目已列入了2022年7月25日省能源局下发的《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新能源项目投产并网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能源电力〔2022〕178号）清单，具备优先接入的条件。下一步将尽快完成接入系统报告提交电网评审，确定接入系统方案；同时，积极协调电网公司与华宁县相关部门，尽快取得电网接入意见。

## **（二）土地和林地征租用风险**

项目用地包括永久性用地和临时用地，永久用地受限于土地指标，招拍挂流程等办理，存在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完成时间与项目工期不匹配的风险；其次，临时用地采用租赁农民或村集体的土地的方式，存在租地协议签订受阻或不及时、土地租金水平影响项目收益率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永久性用地方面，加强与地方住建部门保持沟通，协调用地指标的办理，及时请求政府开展永久性征地招拍挂流程，做好征用地及补偿事项。二是按照华宁县的工期要求，尽快开展土地租赁及报审的相关工作，在前期工作阶段，积极与县、乡镇、村乃至农户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合法合规做好土地的租赁。

### **（三）工程质量风险**

本项目由于规模较大，工期紧张，导致管理难度较大。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出现大范围设计变更、设计缺陷、施工管理不善、设计与施工的衔接不够紧密等情况，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运转不畅、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难以保证，增加投资成本。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确保人员、物资和资金的及时到位。二是保证技术方案的合规性和科学性，按国家相关规范开展设计和技术优化工作。三是做好技术交底和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化，强化业主管理职能和监理的监督职能，严格按规范做好隐蔽工程、重点工程的阶段验收，确保重点工作和关键工程满足质量要求。

### **（四）项目可研投资收益率低于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及下降的风险**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考虑配套储能和送出工程投资后，按上网电价0.3358元/kWh、长期贷款利率3.5%计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13%，低于目前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另外若未来我省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或不执行燃煤标杆价，则项目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目前我省可利用光伏资源正急剧减少，光伏资源已成为稀缺资源，而本项目场址明确，建设条件较好，属于优先考虑开发的光伏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装机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二是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通过开展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机构优选竞争性谈判，努力争取低成本的融资。根据竞争性谈判利率补充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项目资本金收益率为8.06%，达到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要求。三是云南省新能源政策未来将逐步明朗，未来也有可能会出现储能电价疏导机制、送出工程电网回购、碳交易收益增加等对收益率提升的有利因素。四是公司后续持续关注我省新能源行业的电价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协调沟通工作，通过严控投资成本及降低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投资收

益，确保低价或平价机制下项目的盈利能力。

## **六、其他**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批。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项目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